

从“禁止”到“有条件放开”

网售处方药靴子将落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正式对外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拟有条件放开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内容引发热议。医药电商平台欢欣鼓舞、盼来了政策曙光,而有些人则对监管规范、医保支付、用药安全等问题提出担忧。



“放”与“不放”的监管探索

时隔两年多,药品网络销售规定再度征求公众意见。11月12日至30日,国家药监局就《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于处方药销售的规定提到,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

这让医药电商平台从业者摩拳擦掌,希望在中博得一席之地。“从2014年开始网售处方药的‘闸门’已经‘几开几合’,一开就‘乱’一关就‘死’,能做到今天的,都是想在行业里踏实做事的企业,这次征求意见稿又提升了我们的信心,在新一轮的行业规范洗牌中我们肯定有发展机遇。”一位网络药品销售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

早在2014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提出,互联网经营者可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然而,该意见稿一经发出便遭到了医药领域十多家行业协会和知名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反对。

短短两年后,由于主体责任模糊不清、违规销售处方药等原因,2016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正式结束相关试点工作。

2017年11月和2018年2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先后发布《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者不得向个人消费者网售处方药,不得通过互联网展示处方药信息。这给医药电商业务带来较大冲击。

在此之后,密集出台的多份“互联网+医疗健康”文件,又给行业带来转机。其中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均提出,允许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网开具

处方。在线开具的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

缺乏约束的“窗口期” 医药电商平台存漏洞

在“万物触网”时代,网售处方药或将是顺势而起,但在缺乏约束的“窗口期”,平台管理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导致电商平台违规销售处方药的现象并不少见。

有媒体曾对18家网络购药App展开测评调查,发现其中16家不合规展示或销售处方药,违规销售处方药甚至还引发悲剧——2018年两名女孩先后网购秋水仙碱片剂的处方药,均因过量服用而亡。

而在目前运行较为规范的平台,也并非“百无一失”。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尝试购买处方药阿莫西林,平台在药品展示页标有“处方药”字样,下单后也有选项要求——“确认服用过订单中药品,且无不良反应。在“提交预订”按钮旁边注有“处方药下单后需立即补充问诊信息”的字样。

确认付款后补充填写用药人信息随即进入等待医生开方环节,半分钟后记者收到平台医生致电,询问是否为医生开具处方,当记者回答并非医生开方,而是按照以往生病用药习惯网购抗生素药后,平台医生拒绝开方,订单也自动取消,系统自动退款。

当记者第二次下单时,在问询环节换了一位平台医生,该医生仅提出“药物之前有无用过、有无过敏史”,回答“用过、无过敏”后,平台医生即开具网上处方,医生开方、医院药师审方、药房药师审方三个环节仅在8秒钟内完成,网络药房开始进入发货流程,整个过程并未要求记者上传线下医院就诊信息、实体医院医生处方等相关资料。

处方药安全“触网” 还需迈过三道坎

对于网售处方药“放”与“不放”,舆论也存在争议。支持方认为对于患

有慢性病的老年患者,不用频繁去医院开药取药提供了较多便利,同时也减轻了医院门诊人满为患、就医体验差的压力。网民“一杯暖暖茶”表示,“我是支持的,对我们这种每天必须吃药的病人来说很便捷,只需要上传病历就可以买到处方药,不需要大老远地挂号排队。”

质疑方则表示,处方药的安全性远比其便利性重要,网售处方药一旦放开恐将导致假处方泛滥,而滥用的处方药将严重威胁患者健康。网民“疯风封丰”表示,处方药相对风险高,现如今线下药店还存在违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如果放开网销,那风险更加难以控制。

便利和安全的权衡考验着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的智慧,业内人士表示处方药安全“触网”还有三道坎需迈过。

一是电子处方的流转。目前处方的可靠性、真实性是一大难题,实体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主要用于院内流转。有电商平台从业者表示,可以通过电子处方平台监控电子处方在平台内的流转,使得电子处方能够得到有效的监管,也能很大程度上保证处方来源的真实可靠性。

二是与医保支付的对接。杭州市民陈敏明表示,即使处方药可以网上销售,但老百姓可能还是愿意在医院或者药店购药,“医保支付是其中的关键因素”。华东医药(商业)战略企划部经理徐静表示,放开处方药网售更多是解决灰色地带的合法化问题,对存量市场影响有限。目前医保基金预算与定点医药机构挂钩,而大量处方药都是医保目录内的,如果处方药网购平台不能实现线上医保支付,会影响患者的使用积极性。

三是监管细则待落实。浙江省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网售处方药有条件放开可以看作是药品新零售的开端,无论是电子处方共享,还是处方审核等都应该在监管者严格监督之下,既要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不给平台方留空子,也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全程监控。

新华社杭州11月21日电(记者黄薇)

20日新增新冠 确诊病例16例

其中本土病例7例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1日通报,11月20日零时-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6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9例(均在上海),本土病例7例(天津5例,上海2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9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006人,重症病例与前一日持平。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296例(其中重症病例1例),无现有疑似病例。累计确诊病例3761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465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11月20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308例(其中重症病例1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1472例,累计死亡病例4634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86414例,无现有疑似病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875547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1892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8例(均为境外输入);当日无转为确诊病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13例(境外输入11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378例(境外输入374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6174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5517例(出院5239例,死亡108例),澳门特别行政区46例(出院46例),台湾地区611例(出院546例,死亡7例)。

☆ 相关新闻 ☆

张文宏解读 上海新增病例

新华社上海11月21日电(记者袁全) 上海新增本地病例与之前出现的病例是否有关?随着气温变化,是否有可能再出现一波疫情?市民该如何做好防护?在21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新冠肺炎临床救治专家组组长张文宏对大家关心的问题作出解答。

新增病例与此前病例 没有交叉点,仍为散发

张文宏表示,两个星期前祝桥镇营前村的病例处理到21日已经基本告一段落,隔离期马上要结束,并没有发现新的关联病例,意味着上海的快速处置和防控是非常有效的。

他指出,按照所有的轨迹和目前的流调结果,没有看到交叉点,也就意味着这两例病例的出现虽然都是在浦东,跟机场相关的工作有关、跟物流有关,但从这一波的疫情来看,应该精确地定义为两个散发的病例。

冬季防疫不松懈 卫生习惯记心间

张文宏表示,随着冬季到来以及全球疫情蔓延,输入性病例的风险会增加。散发病例的出现,再次印证冬春季风险存在,特别与物流、冷链相关的风险,全国各地都会面临这一挑战。

张文宏提醒大家,对于广大市民来讲,还是面临着输入性的风险,所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这句话依然有效,前一阶段在疫情防控中培养出来的卫生习惯,要继续记在心间。

应对散发病例再出现的可能 我们都要做好“该做的事”

张文宏表示,在当前的背景下,不能保证后面不会再出现输入性的、散发的和物流相关的病例,“哪怕国内有个别的散发病例,我们也不应该把它看作是非常奇怪的事情。但是有一点必须做到,就是整体的反应体系、快速追踪和精准防控能力。”

张文宏说:“在目前的疫情情况下,我们要做好该做的事,政府及防疫部门做好原来计划中该做的事情,市民做好应有的防护。我相信,无论是病例追踪,对病人的救治,以及所有密接者的随访,都会按部就班进行。”

我国电子社保卡申领超3亿张

22个城市可扫码乘车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记者姜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0月末,社保卡持卡人数已达到13.29亿人,覆盖我国94.9%的人口。每5位持卡人中已有1人同时申领电子社保卡,电子社保卡申领总数已突破3亿张。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电子社保卡,可以在网上办理社保关系转移、养老金测算、境外社保免缴、失

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40项全国性社保服务。此外,电子社保卡的移动支付功能,已在27省的224个地市支持就医购药扫码结算,在22个城市开通银联乘车码,市民可以用电子社保卡扫码乘车。

这位负责人表示,目前通过常用的App、小程序等,即可找到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这些渠道包括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掌上

12333,工、农、中、建、交、邮储、招商、平安等各大银行,以及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

下一步,人社部门计划利用两年左右时间,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进“全业务用卡”,不仅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凭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还将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方便百姓随时随地获取服务。